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服务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健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健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乙方为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等消杀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区域

为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对县城区域内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开展区域为东至东环、西至西环、南至快速通道、北至北环；涉及乡镇（街道）：道口镇街道、城关街道、锦和街道、小铺乡（11 个村）。

三、服务范围

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等。

四、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合格，按照《2025年滑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消杀防制效果达到国家C级标准。

五、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有效成份	用途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残杀威乳油	残杀威含量不低于20%	灭蚊蝇：垃圾站、垃圾堆	1100	公斤	50	55000
2	可湿性粉剂	高效氯氟氰菊酯不低于10%	灭蚊蝇：绿化带及外环境的滞留喷洒	900	公斤	89	80100
3	微乳剂	胺菊酯氯菊酯总含量不低于5%	灭蚊蝇：绿化带及外环境	1000	公斤	74	74000
4	苏云金杆菌	含量为不低于400ITU/mg	灭蚊：清水体的灭蚊幼	700	公斤	13	9100
5	杀蟑胶饵	不低于2%吡虫啉	灭蟑	500	支	25	12500
6	溴敌隆毒饵	不低于0.005%溴敌隆	灭鼠	1000	公斤	9.5	9500
7	颗粒剂	不低于5%倍硫磷	灭蚊：污水体灭蚊幼	1090	公斤	27	29430
8	高效氯氟菊酯悬浮剂	高效氯氟菊酯不低于50克/升	灭蚊蝇：室内滞留喷洒	800	公斤	78	62400
9	热烟雾剂	高效氯氟菊酯不低于1%	灭蚊：下水道的灭成蚊	1200	公斤	49.5	59400
10	服务费(包括毒饵站的补建和修缮)	/	/	950	工时	90	85500
总计(元)							476930

六、说明费用及支付方式

1.总费用：肆拾柒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整(476930元)。

灭蚊蝇：6-9月每月蚊蝇消杀一次，共4次，每次85000元；10月底11月初消杀越冬蚊蝇一次，费用50000元，共计费用390000元；

灭鼠：7月底8月初、10月底11月初灭鼠(包括除行政村、居民小区、社区外的创卫区域内公共区域毒饵站的补建和修缮)共2次，每次32000元，共计费用64000元。



元；

灭蟑：6-12月消杀共计费用 22930 元，消杀结束后一次支付。

2. 付款方式：完成一次消杀，经县疾控中心监测合格后，次月支付上月的消杀费用。如第一次病媒生物消杀监测不合格，乙方第二次免费消杀，直至监测达到病媒生物防制C级标准。（蚊、蝇、鼠、蟑螂病媒生物防制结算方式按县疾控中心监测数据与随机抽调人员三人以上抽查居民小区地下室肉眼观察相结合达到C级标准记录为一次合格消杀）。

3. 存在以下两种情况需扣费：被群众投诉一次扣每次结算的1%；不定期督导消杀情况及用药配药情况，发现一次不合格扣除每次结算的1%。

七、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其 他：河南健友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开始至服务完毕后30日历天内。

履约验收方式：分节点验收，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到服务完毕，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到服务完毕，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对乙方所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货物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



内容。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1. 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卫生死角和杂物，防鼠防蝇结构性设施符合有关要求。

2. 委派指定人员协助乙方开展消杀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乙方未能进入防制地点进行防制消杀的，甲方负责协调使乙方进入防制地点及时进行病媒防制消杀。

3. 因乙方防制工作不到位或工作安排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工作建议，在不违反专业害虫防制操作手册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采纳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避免隐藏地点形成病媒孳生地。

4. 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将组织人员不定期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跟踪处理。

5. 由于城区道路、拆建、河道等市政设施的修建和改建等原因，甲方有权对“消杀范围”进行等价的调整。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1. 防制项目实施

（1）乙方须指派持有病媒生物防制专业等级证书且防制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约定的服务范围进行消杀和检查，需自备器械和合规的药品，并事先通知甲方管理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时，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合理安排和监督。

（2）根据甲方的消杀时间要求，对消杀范围进行全



面督导和检查,并根据消杀效果及甲方需求增加督导和检查的次数。

(3) 每次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结束后须出具公共环境病媒生物消杀图片资料,完善各种消杀档案,确认所使用的药物、数量、地点和方法等并向甲方发送消杀服务项目现场工作图片。

(4) 有关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使用的消杀用药,按照“中标防制项目药品要求”提供,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适合环境场地的消杀用药,并按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技术要求,规范操作,确保安全和防制效果。

(5) 乙方负责为确保完成本合同而需要的设备、工具及充足的药品、消杀器材等,负责保证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合理工作建议应及时采纳,对甲方向乙方通报发现的病媒生物的活动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予以防制并确保防制效果。

(6) 消杀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释和处理到位。

(7) 负责对病媒生物防制督导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2. 防制项目安全

(1) 乙方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物及甲方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招标清单外的其它药物。

(2) 在防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若需要在已确认药品中增加或更改药品时,乙方必须提出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后方可增加或变更。



(3) 在进入居民小区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前需向小区居民粘贴告知书，消杀结束后需小区物业签字，无物业的小区需本小区居民 5 人以上签字。

(4) 使用消杀药物时应严格遵守药物技术安全使用说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工作人员、居民和其它中毒或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人员管理

(1) 乙方人员持证上岗，穿着制服，佩戴防护装备。

(2) 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甲方工作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

4. 赔偿

(1) 如证实因乙方在病媒生物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药物应具安全性，如因使用药物和防护措施不当而对乙方工作人员人体造成的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因过错对甲方、甲方雇员、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或有关当事人赔偿因此蒙受的全部损失。

5. 紧急服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紧急需求通知后，乙方确保在 24 小时内进行跟进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让，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若因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财政局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意请第三方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评估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81135555

签订日期: 2025.6.12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18790276465

签订日期: 2025.6.12

